**18岁以下嫌疑人的权利和义务告知书**

您是本案的嫌疑人，现送达给您本告知书。

作为嫌疑人，您有权了解自己的权利和义务。

请仔细阅读以下说明。

您有义务签署声明，确认您已收到本告知书。

除了说明之外，本告知书还包含相关规定。除非另有指示，相关规定为《刑事诉讼法典》的条款（1997年6月6日《刑事诉讼法典》法案，见：2024年《法律公报》，37和1222文号）。

您的法定代理人（父母或保护人）或您的监护人，或由您或法院委托的成年人也会收到同样的告知书。

您的法定代理人（父母或保护人）或您的监护人可以行使一切有利于您的诉讼行为，如提出取证申请、提起上诉等（第76条）。

您在刑事诉讼中的权利和义务

作为嫌疑人：

1. **您有权决定是否**作出**且**作出**何种陈述**

您可以作出陈述、拒绝作出陈述或拒绝回答某些问题。您不必解释拒绝回答问题或作出陈述的原因（第175条第1款）。

在对您询问过程中，您可以申请以书面方式提供陈述。但是，如果询问员有重要理由，可以不受理您的要求（第176条第1款和第2款）。

当您参与诉讼行为时，您可以就这些行为所涉及的证据作出说明（第172条第2款）。

1. **您有权获得法律援助**

作为嫌疑人，您有权委托律师（辩护律师）提供帮助。

您可以自己选择代理您的辩护律师或顾问律。

您的法定代理人（父母或保护人）或其他监护人可为您委托辩护律师（第76条）。

在刑事诉讼期间，您们最多可自行委托三名辩护律师作为您的代理（第77条）。

您们自己委托的辩护人需自己承担相关费用。

如果您们未能委托辩护律师，法院将依职权主动为您指定辩护律师（第79条第1款）。

在审前预备程序中，检察官将向对案件主管法院申请依职权为您指定辩护人。在法庭诉讼中，法院将依职权为您指定辩护人（第81条第1款）。

辩护律师可以在整个诉讼过程中代表您，也可以仅在特定的诉讼程序中代表您。

被临时拘留时，您可以：

1. 在拘留所，在其他人不在场的情况下，与辩护律师一对一会谈。
2. 通过信函与辩护律师联系。

检察官或由其指定的人员可出席您与辩护律师的会面并监督您的信件，但不得迟于您被临时拘留后的14天（第73条）。

在侦查或调查期间，您可以要求您的辩护律师出席询问。但是，如果您的辩护律师缺席，询问人员仍可进行询问（第301条）。

如果您在诉讼过程中年满18岁，而法院撤销了对您依职权指定辩护人的裁决，且在您无经济能力承担辩护人的费用（您支付辩护人的费用可能影响您和家人的必要生计）的情况下，法院可为整个诉讼程序或某一特定诉讼行为依职权为您指定辩护人（第78条第1款和第1a款）。

请记住：在申请依职权为您指定辩护人时，您一定要提供证据证明您无经济能力自行支付辩护人费用。

在审前预备程序中，您可以向检察机关提出依职权为您指定辩护人的请求，由检察机关转交给法院，也可以直接向法院提出。请确保写明案件编号。

在法庭诉讼期间，您可以在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起七天内提出相关申请。如果您未在此期限内提出申请或未附上相关证明，您的申请将只能在审判或开庭会议后才能得到审理（第338b条第1和第2款）。

如果您在第一次庭审或开庭会议日期之后才发现自己需要依职权指定的辩护人，请及时提出相关申请，以便法院在下次庭审或法庭会议之前能够审理您的申请（第338b条第3款）。

如果您被定罪或诉讼有条件终止，您可能会被要求承担依职权指定的辩护人的费用（第627条和第629条）。

1. **您有权获得翻译协助**

如果您波兰语不够流利，可以获得翻译协助。

您或您的辩护律师均可申请免费翻译协助。在您参与诉讼的各个阶段，翻译人员将协助您与辩护律师沟通（第72条第1和第2款）。

在诉讼过程中，您将获得包括如下文书和裁决在内的译文：

1. 提出、补充和修改指控状的决定；
2. 起诉状；
3. 可上诉的判决；
4. 诉讼终结的判决。

经您同意，诉讼负责人能向您仅宣读（口头宣布）经翻译的诉讼终结判决（在该判决不能上诉的情况下）（第72条第3款）。

1. **您有权熟悉指控内容**

在审前预备程序中，您有权知道您涉嫌的罪名：

1. 熟悉指控内容，并了解在诉讼过程中对指控出现的补充或变更；
2. 了解您面临何种处罚以及相关法律依据（第313条第1款、第314条、第325g条第2款和第308条）。

在通知您查阅诉讼材料的日期之前，您有权要求诉讼负责人向您口头说明指控理由，并在14天内拟定书面的指控理由（第313条第3款）。

1. **您有权提出取证申请以及参加诉讼行为**

您可以申请诉讼负责人采集与案件相关的证据，如询问证人、获取某些文书或受理鉴定人的意见等，即所称取证申请（第315条第1款）。

在以下情况下，诉讼负责人可以不受理您的取证申请：

1）取证行为不可被受理；

2）待证明的事实与案件判决无关，或者已经按照申请人的主张得到证明**；**

3）所申请的证据无助于确定有关情况；

4）无法进行取证行为；

5）申请取证的目的显然是为了拖延诉讼程序；

6）取证申请逾越了诉讼机关规定且向申请人通知的申请期限（第170条第1款）。

诉讼负责人不得拒绝您及您的辩护律师参与您申请执行的诉讼行为（第315条第2款）。

当您在侦查或调查期间申请参与其他诉讼行为时，若有特殊理由，并考虑诉讼的主要需求，检察官可以拒绝您的参与。如果因您被剥夺了自由，导致护送您参与会造成严重困难，检察官可拒绝让您参与某项诉讼行为（第317条）。

如果诉讼程序中的某项行为无法在审判中重复，您及您的辩护律师可以参与，除非推迟该行为可能导致证据丧失或失真（第316条第1款）。

如果有理由担心在庭审期间无法听取某一证人的证词，您可以申请法庭询问该证人，或要求检察官促请法院对该证人进行询问（第316条第3款）。

如果诉讼受理了鉴定人意见作为证据，您及您的辩护律师可出席鉴定人询问并阅读鉴定人的书面意见（第318条）。

1. **您有权查阅案件档案**

在侦查或调查期间的任何时候，甚至在侦查或调查结束后，您都可以要求查阅案件档案。您还可以要求获得档案的副本或影本，或自行制作复印件。负责诉讼的人员可能会以重要的国家利益或有利于诉讼为由拒绝您查阅档案。档案可以电子形式提供给您。

如果在案件提交法院之前，审前预备程序负责人已对您提出了临时拘留或延长临时拘留的申请，您及您的辩护律师将被允许查阅案件档案中包含该申请所附证据的部分。如果有正当理由担心证人或与其关系密切人士的生命、健康或自由会受到威胁，则不会向您提供该证人的证词（第156条第5款和第5a款）。

一旦案件移交法院，您及您的辩护律师将有充分的权利查阅案件档案，并可获得或自行制作所要求文件的影本或副本。如果技术上可行，还可通过信息和通信技术系统提供档案资料（第156条第1款）。

1. **您有权在**结案**阶段要求审阅诉讼资料**

在诉讼程序结束前，您可以要求审阅结案阶段的文档。您的辩护律师也可参与审阅文档行为（第321条第1款和第3款）。

在审阅诉讼资料后3天内，您可以提交补充诉讼的申请（第321条第5款）。

在结案审阅诉讼资料之前，您有权阅览文档，也可以通过电子方式访问资料（第321条第1款）。

1. **您有权申请调解程序**

在诉讼的任何阶段，您都可以申请将案件委托调解程序。调解程序的目的之一是尝试在被害人和被告之间就赔偿方法达成一致。参与调解程序是自愿的（第23a条第1款）。

调解程序由指定的调解员进行，调解员必须对调解程序保密（第178a条）。

请记住，调解程序不会终止刑事诉讼。但是，如果您与被害人和解，法院在量刑时会考虑和解一事（1997年6月6日《刑法典》第53条第3款，见：《法律公报》第2024期，第17和第1228文号）。

1. **您有权协商**刑罚裁量

在审前预备程序期间，如果您被指控的罪行的最低刑下限少于3年，您可以在起诉状提交之前与检察官就量刑（程度）达成一致，如剥夺自由期限或其他措施（如禁驾期限）。

在此情况下，您有权阅览案件档案。然后不再采取进一步行动，检察官不提起诉状，而向法院提出定罪申请（第335条第1款和第3款）。检察官也可将定罪申请附上于起诉状（第335条第2款）。如果被害人不反对，法院可批准该申请（第343条第2款)。

在法庭诉讼过程中，在向您送达审判日期通知之前，如果被指控的罪行可能判处15年以下剥夺自由刑，您可以提出不经证据听证而定罪的申请（第338a条）。只有在检察官和被害人不反对的情况下，法院才能批准您的申请（第343a条第2款）。

在法庭诉讼过程中，如果您被指控的罪行可能判处15年以下剥夺自由刑，您也可以在审判时申请定罪，但必须在所有被告的第一次听证结束之前。只有在检察官同意且被害人不反对的情况下，法院才能批准您的申请。如果您需要辩护律师，但自己没有委托辩护律师，法院可应您的申请依职权指定辩护律师（第387条）。

请记住，如果您已就量刑和其他措施协商达成一致，且法院已按照您的意愿作出判决，您以后就不能在上诉中指责法院对事实的认定有误，以及判决、刑事措施、损害赔偿或预防措施额度、没收或其他与已达成的协议内容相关的措施的适用或不适用与罪行极不相称（第447条第5款）。

2. **参与加速程序**

法院可通过加速程序审理对您的指控。加速程序是一种法律规定的特殊程序，在某些情况下允许您通过视频会议参与庭审。在加速程序过程中，警方将向您送达审理申请书副本及法院已接受的证据资料副本（第517b条第2a款和第517e条第1a款）。在此程序下，您将不会被强制带至法庭。

当您通过视频会议参加诉讼时：

1. 您的辩护律师（如有）和翻译将在现场陪同您参加诉讼程序。如果您不会说波兰语，或者您是聋哑人或无法说话，且书面交流不足，或者需要将外语文件翻译成波兰语，或将波兰语文件翻译成外语，或者需要理解证据内容，翻译人员将到场协助（第517b条第2c款和第2d款）；
2. 您只能通过口头形式提出申请、声明及进行程序性行为，并依法要求其记录在案。法庭将向您告知自向法庭提交审理申请以来案件档案中收到的所有书状的内容。如果您提出要求，法庭将宣读其内容。无法转交法院的书状可在庭审时宣读（第517ea条第1款和第2款）。

在加速程序中，您可在判决公布或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在法律规定送达的情况下）**3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为您制作并送达判决理由书的申请。您也可以在庭审或开庭会议口头提出申请并要求其记录在案（第517h条第1款）。

自判决理由书送达之日起7日内，您可以（如愿意）提出上诉（第517h条第3款）。

作为嫌疑人，尽管您无义务证明自己清白，也无义务提供对自己不利的证据（第74条第1款），但仍需注意：

1. **您有义务接受以下检查**：
2. 对身体外部的观察及其他不侵害人体完整性的检查，如采集指纹、拍照以及向他人展示（第74条第2款第1项）；
3. 必要时，可接受心理学检查、精神病学检查及其他联合医疗操作的检查，但不包括外科手术。前述检查行为，尤其是采血、采集头发或唾液等身体分泌物，不得对受检查的人的健康造成任何风险。此类检查应由授权的官方医疗人员执行（第74条第2款第2项）；
4. 如果有必要，并且该操作不会对受检者的身体健康造成风险，警方可以采集其口腔黏膜拭子（第74条第2款第3项）。

如果您不符上述检查义务，您可能会被拘留并被强制出席。在必要的情况下，警方可能会对您使用必要程度的武力或技术手段，使您暂时丧失行动能力（第74条第3a款）。

1. **您有义务出席传唤，随时提供您的逗留地址和送达地址**

您必须出席诉讼机关发出的每一张传票，并及时将您的联系方式（如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地址）的任何变更通知该机关。如果您更换居住地超过7天，或因涉及另一案件而被剥夺自由，导致居住地发生变更，您必须通知负责诉讼的机关。如您未履行这些义务，可能会面临拘留并被强制出席（第75条第1款和第2款）。

如果您不居住在波兰或其他欧盟国家，则必须在波兰或其他欧盟国家指定一个送达人（个人或机构）（第138条）。

在您更改居住地、逗留地，因在其他案件中被剥夺自由，或更改邮政信箱地址的情况下，您有义务提供新的地址（第139条）。

如果您未将居住地、逗留地，或邮政信箱的变更通知诉讼负责人，寄往您当前地址的文书将视为已送达。

如果文书无法亲自送到您的手中、交给成年家庭成员或投递到您的信箱，则应：

1. 如果是通过邮局寄出的文书，将留在最近的相关邮政运营商的邮局；
2. 如果是其他方式寄出的文书，将留在最近的警察机关或相关乡政当局。

邮递员将文书送达通知放置在您的信箱、门上或其他显眼位置。自通知放置之日起，您有7天时间领取文书。如在此期间未领取，邮递员将再次为您留下领取通知。如果您仍未领取文书，该文书将被视为已送达（第133条第2款）。

1. 您有义务为缺席询问提供理由并加以证明。

如果您被传唤出席，但因病无法前来，您必须提供缺席的理由证明。为此，您需要寻找法医，因为只有法院注册的医生才能出具被视为合理理由的病假。任何其他证明或病假均不被视为合理理由（第117条第2a款）。

在其他情况下，如果您能充分证明无法出席，并申请在您缺席的情况下不执行某项行为，则不得在您缺席时采取该行动（第117条第2款）。

如果您是正在国外逗留的波兰国民，并且您同意，可以由领事对您进行询问（2015年6月25日《领事法》第26条第1款第2项和第2条，见：2023年《法律公报》，1329文号）。

由领事进行的询问不适用有关传唤出席义务和相关违规后果的规定。

**您应注意下列事项**：

**法医精神病学意见**

检察官或法院可能会命令对您的精神状态进行检查。

检察官或法院也可能要求两名精神病学专家对您进行检查，并提供关于您精神状态的意见。

检察官委托的医生将作为鉴定人提供意见。鉴定人可以请求检察官允许其他医生对您的精神状态进行评估。除精神科医生外，如果对您行为的评估涉及某些性问题，检察官还可以要求性学专家提供意见（第202条第1至3款）。

检察官或法院也可以要求心理学家对您进行检查。检察官或法院还可要求医生（如精神病医生）评估是否需要对您的精神状态进行检查（第215条）。

鉴定人之间不得有婚姻关系或可能对其独立性产生合理怀疑的任何其他关系（第202条第4款）。

鉴定人意见应包括对您在被指控行为发生时的认知能力以及当前精神健康状况的判断，尤其是该状况是否允许您参与诉讼并独立且合理进行辩护。必要时，还应包括对《刑法典》第93b条所列情形的判断（第202条第5款）。

**背景调查**

如有必要，尤其是在需要确定您的个人特征、生活条件和过去生活方式的细节时，法院（在审前预备程序中为检察官）可要求缓刑监督官或根据相关法规授权的其他机关（在特别正当的情况下为警方）对您进行背景调查。

应进行背景调查的情况：

1. 案件涉及重罪；
2. 行为发生时您未满18岁；
3. 您在实施该行为时未满21岁，且您被控故意危害生命罪。

如果您在波兰没有长期逗留地址，可以免于进行背景调查。

背景调查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调查员的详细信息；
2. 您的姓名；
3. 对您迄今为止生活的简要描述，具体描述您所处环境，包括家庭、学校或工作环境，以及有关您的资产和收入来源的信息；
4. 您的身体健康状况，以及有关过度饮酒、吸毒、滥用毒品替代品或精神药物的情况；
5. 调查员的观察，以及对您的个人特征、生活条件和过去生活方式等的判断。

调查员只能应法院（在审前预备程序中为检察官）的要求，才披露背景调查中信息提供者的资料。

如有必要，信息提供者可作为证人。

警方有义务协助背景调查员，以确保其安全。

已被指定进行背景调查的人可以被排除在背景调查活动之外。在审前预备程序中，应由检察官决定是否排除，其他情况下由法院决定；排除调查员时，应适用有关法官回避的规定（第214条）。

**预防措施**

在波兰的刑事诉讼中，可以采取各种预防措施以防止妨碍刑事诉讼的进行。其中一种具有隔离性质的预防措施是临时拘留，临时拘留始终由法院决定。

当其他预防措施（如警方管制，作为一种非监禁手段）已足够时，不宜使用临时拘留（第257条第1款）。

如果能够在规定期限内支付保证金，法院可将临时拘留改为财产担保。当事人可申请法院延长财产担保的支付期限（第257条第2款）。

在下列情况下，法院可免于采取临时拘留

1. 可能危及您的生命或健康；
2. 可能对您本身或您的家庭人员造成特别严重的后果。

在下列情况下，法院将不适用临时拘留

1. 您可能被判处缓刑或以下的处罚；
2. 您被指控的罪行最高可判处一年剥夺自由刑。

然而，在上述情况下，如果您躲藏、多次未按要求出席传唤或以其他方式违法阻碍诉讼程序，或无法确定被告的身份，或者法院极有可能对嫌疑人判处安置于封闭机构的预防性措施，法院仍可对您实施临时拘留（第259条）。

当您未满18岁且法庭对您采取临时拘留时，您不会与成年人同住一间牢房。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成年人才可会与您同住一间牢房，这将由监狱或审前拘留中心的管理部门根据以下因素决定：

1. 有必要将临时拘留者与已定罪囚犯分开；
2. 有必要将退役军人等特定类别的被拘留者分开；
3. 需要确保审前拘留中心的秩序和安全；
4. 医疗、心理和康复方面的建议；
5. 有必要在审前拘留者中创造适当的氛围；
6. 预防在临时拘留期间发生自我侵犯和犯罪的必要性；
7. 您被拘留的机构提出了相关指示。

护送行为也适用以上规则（1997年6月6日《刑事执行法典**》**》第212条，见：2024年《法律公报》，706文号）。

法院或检察官可以通过以下方式代替临时拘留：

1. 财产担保：即作为被告本人或其他人必须将款项汇入指定账户，或抵押财产或房屋（第266条）；
2. 由您的雇主或学校、学院或其他团队管理层的担保，保证被告将在每次传唤时出席，并不会阻碍诉讼程序（第271条）；
3. 个人担保人：由重要且受人尊敬的人，如国会议员、参议员、市长或其他值得信赖的人担保，保证您作为被告将在每次传唤时出席，并不会阻碍诉讼程序（第272条）；
4. 警方管制：您作为被告需承担特定义务，例如，您将在指定日期到警察局报到，禁止离开特定居住地、或通知检察官或警方关于离开和返回日期。还可能禁止与被害人或其他特定人接触，或在规定距离（如100米）内接近某些人，以及禁止在某些地点（如被害人所在的地方）逗留。另外还会有执行管制所需的其他自由限制（第275条）；
5. 如果您被指控对与您同住的人实施暴力犯罪，则可被发出命令，要求腾出住所，并禁止您在规定距离内接近被害人（第275a条）；
6. 暂停公务或专业活动，或命令您不得从事特定活动，例如，与企业经营（如制造危险材料）或律师执业的事项。有时，您还可能被禁止驾驶某些类型的车辆或参与公共采购程序（第276条）；
7. 当您被指控对正在执行医疗服务的医务人员（或受邀协助医务人员的其他人士）实施犯罪行为时，法院或检察官可禁止您在指定距离内接近被害人，禁止接触或禁止发布有损被害人合法权益的内容（包括通过IT系统或电信网络的发布）。

这意味着，如果您殴打了试图帮助您的医务人员，法院或检察官可以采取上述措施。如果您因被害人的职业而被指控非法跟踪骚扰或持续纠缠，亦可适用相同的措施（第276a条）；

1. **禁止您离开波兰，同时禁止签发护照或其他允许越境的文件，或禁止签发此类文件（第277条）。**

**审前预备程序**

在侦查或调查过程中，您的法定代理人（如父母或保护人）或照顾您的人士可能会在涉及您的诉讼行为中在场。

如果您没有父母或监护人，或者检察官认为他们不适合参与这些行为，您可以指定另一名成年人陪同您参与这些行为（第299b条）。

**庭审**

刑事案件的庭审是公开的，这意味着公众（包括旁听的陌生人或熟人）均可以出席旁听（第355条）。

然而，如果公开审理会导致以下情况，法院可决定不公开审理：

1. 扰乱公共秩序；
2. 违背良好道德；
3. 披露因重大国家利益需要保密的事实；
4. 侵犯了重要的私人利益。

此外，如果被告中至少有一人未满18岁，或者在询问未满15岁的证人期间，法院也可应起诉方的申请将公众排除在外。

如果检察官反对不公开审理，则应公开审理（第360条）。

法庭可对全部或部分审判采取不公开模式，即禁止旁听，但您可指定两名成年人出席观察审判。检察官和其他审判参与者也可各指定两人。如果有几名检察官或被告，他们每人都可以要求在法庭上留下一人。

在不公开审判期间进行的有被害人参与的行为中，被害人指定的人员可以在场。

如果担心泄露秘密级或绝密级信息，被害人指定的人员将无法参与（第361条第2款）。

如果公众被排除在外，主审法官可允许某些人出席审判（第361条）。

作为被告，您有权参加审判。主审法官或法庭可命令您必须出庭（第374条第1款）。

您未满18岁，因此审判和对您案件的开庭会议可以不公开进行。

您的法定代理人（父母或保护人）或照顾您的人可以出席开庭会议或审判。

如果您没有父母或监护人，或者法院决定他们不适合出席开庭会议或审判，您可以向法庭提名其他成年人陪同您出席。

如果法庭认为您指定的成年人也不适合出席开庭会议或审判，法庭将指派一名特别官员，称为家庭助理，陪同您出席开庭会议或审判（第76a条）。

**诉讼机关的作用**

在审前预备程序中，诉讼由检察官、警方和其他机关进行。

在法庭诉讼中，根据案件的不同阶段，案件由地方法院、地区法院、上诉法院或最高法院进行裁决。

**如果您仍有任何不清楚的地方或需要更多细节，您有权随时向诉讼负责人要求说明。负责人有义务以完整易懂的方式向您解释您的权利和义务。**